

陸、受託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契約。甲方為委託乙方在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的各期貨交易所內從事經核准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商品之交易(以下簡稱「期貨交易」)特簽定本契約,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委託人身分之確認

甲方聲明並無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載不得開戶規定,經查若有不實情事,甲方願負法律責任。

甲方聲明絕無違反『期貨商內部人員在所屬期貨商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條有關期貨商內部人之資格限制者,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甲方應立即將留倉部位平倉,並將其帳戶註銷。而其權益數如為負值,甲方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第二條 執行委託應遵循相關法令之義務

甲方同意乙方受甲方委託執行期貨交易時,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國內外各交易所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與當地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應遵循前開法令所生之交易結果由甲方負擔。

第三條 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一、甲方應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對乙方下達委託指示買賣期貨合約、選擇權合約或是期貨選擇權合約,其內容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二、乙方有權視情況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國內外主管機關之規定或經乙方評估為不合適而拒絕接受甲方之委託。當甲方發生委託、交易、帳單寄送、出入金等異常情事時,乙方有權視情況拒絕接受甲方之新增部位委託並得暫停甲方交易。

三、甲方委託乙方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應依約定方式並以該原委託尚未執行前始得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四、甲乙雙方之聯繫應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依其情形以口頭或書面為之。若因甲方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處所、電話等聯絡資料有誤致使乙方無法即時通知甲方相關之期貨事宜,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有權拒絕接受甲方之新增部位委託並得暫停甲方交易。乙方依此方式對甲方已為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後,甲方對其內容如有異議,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視為無異議。

五、甲方如本契約所載之通訊處所、電話等聯絡資料有變更,甲方應即速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對於乙方不生效力。

六、乙方對於追加保證金的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視訊、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交易人約定等方式為之,不受本條第四項之限制。若因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收受上開通知所生之一切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

七、為維持交易秩序及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乙方有權利對於雙方委託或聯繫過程及內容錄音並建檔保存。但對於錄音內容與保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不負任何義務。

第四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一、乙方在接受甲方就本契約第三條所定方式所下達之委託指令後,應即根據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以或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將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內容轉達至該委託集中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依法令所准許該委託交易之其他市場或場所,依各該交易所或市場交易規則進行交易後,將交易結果即時製作買賣報告書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方式迅速通知交付甲方,並且同時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各該期貨交易契約之結算交割方式進行結算交割。甲方依本項規定所下達之委託指令重要種類及說明請參閱本契約交易細則。

二、乙方依前項方式執行甲方期貨交易之委託時應善盡其法規上之義務,甲方充份了解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偶發事故或市場緊急情況(如「快市」等),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或回報延誤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責。

三、甲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期貨交易所、委託所下達之市場管理當局或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契約委託或持有單量之限制外,並同意遵守乙方於認為必要時對甲方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為之限制。

四、乙方於必要時有權視情況依中華民國法規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場所之規章及當地法規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五、甲方有違反本約規章,或曾經乙方逕行代為沖銷,或經乙方認為其信用狀況或財力或期貨交易能力不足者,乙方得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六、甲方經乙方或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限期補正開戶文件內容而甲方逾期未補正時,乙方得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但為處理原有之交易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帳戶移轉約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委託時,經主管機關命令將乙方所屬期貨交易者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時,除甲方自行終止本契約外,乙方有權將甲方之帳戶依規定移轉予該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二、甲方同意如因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乙方於該地委託之期貨商應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該國當地其他期貨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三、乙方之交易輔助人破產、解散、停業或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得將其所屬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其訂有概括承受之其他交易輔助人,移轉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

一、甲方應於交易前依主管機關或期貨交易所之規定存入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或往來交易所規定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執行期貨交易之交易費用及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甲方於從事交易後,毋須乙方通知或要求,應隨時自行維持所需之保證金及權利金,此保證金額度及比例由乙方規定之,乙方並得斟酌甲方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甲方應隨時依乙方之通知即繳存追加保證金及權利金。

二、甲方應於委託交易前繳存主管機關所定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甲方所支付之款項應以新台幣或該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為之。甲方對於國內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甲方對於國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乙方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放甲方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應與乙方自有資金分離存放。

三、甲方並應在乙方存入(1)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上短缺的金額;(2)支付此超額虧損部份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延遲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費用及律師費。

四、甲方同意乙方於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訂定較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數額更高之交易保證金,乙方並得隨時通知甲方依該數額於期限內繳存,否則乙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十一條等規定之權利。

五、乙方除為甲方支付進行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款項或清算差額;為甲方支付本契約第七條所定之款項;或依甲方之指示交付剩餘之保證金、權利金外,不得自第二項所定專戶內提取款項。

六、甲方同意其保證金在從事期貨交易涉及貨幣轉換時,授權乙方將甲方存於保證金專戶之款項,透過乙方往來銀行依當時匯率轉換為不同貨幣;任何因匯率浮動所致損失或利潤,均由甲方承擔或享受。

七、甲方於進行保證金存入乙方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時,如發生誤存他人帳戶,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八、保證金撥轉約定:甲方授權乙方依甲方指示支付其國內/外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撥轉至甲方國內/外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其間之相互撥轉均以甲方名義辦理,甲方瞭解並同意支付相關費用。

九、甲方瞭解乙方提供本契約期貨受託買賣服務時,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

第七條 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一、不論乙方向甲方所收取之費用性質是否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支,甲方同意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之手續費(金額依乙方之規定)、期貨交易所、結算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開置帳戶費、轉倉費、改單費及其他因交易所生之相關費用,以及各種可能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等。

二、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就前項得向甲方收取之費用金額得自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扣除或提領。

三、如乙方依前二項規定方式未能收足應收之款項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備金額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依法定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八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甲方存放在乙方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保證金所生之利息歸屬於乙方。

第九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一、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或要求。

二、甲方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乙方所定之維持保證金額時，甲方應繳交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

三、有關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額度之維持，請參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一、甲方每日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單一商品部位超過本公司訂定之部位限制比例時，應繳存依規定計算之加收保證金。加收之保證金將於該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子項。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甲方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額。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二、甲方除應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於開戶完成後或進行交易前繳存各類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及依規定之加收保證金外，乙方亦得於必要時隨時通知甲方追加保證金。當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若為交易時間，乙方將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甲方應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若為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乙方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迅即全額繳交追加保證金款項。

三、乙方向甲方為高風險帳戶、繳交追加及加收保證金之通知時，得隨時依據甲方所留通訊地址及方式透過當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交易人約定等方式為之。若因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收受上開通知所生之一切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惟於台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僅有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期貨商無須對該交易人發出國內高風險帳戶通知。

四、乙方向甲方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知時，於乙方發出時即生效力。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

第十一條 代沖銷交易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由乙方自行決定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或以委託單改價功能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或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或其他方式逕行沖銷甲方交易之全部或部份部位，乙方之代沖銷得逐時或逐日處理，不受時間之限制：

1. 甲方之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自行減倉(減倉後約定時間之權益數須高於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未於約定時間前，將前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

2. 甲方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得開始將甲方帳戶之部位沖銷至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3. 帳戶保證金比率或指標低於相關法令或乙方公告之控管原則(通常為甲方風險指標 25%，乙方有權調整此比例)，惟甲方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台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時，乙方將同時檢視國內帳戶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國內帳戶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4. 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之前三日(視何者為先)的收盤前，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乙方有權於該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之前一日(視何者為先)。

5. 甲方所為交易違反本契約第二條之規定時。

二、若甲方死亡或死亡宣告、解散、清算、聲請或受聲請重整、破產宣告或破產和解、聲請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受強制執行、簽發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持有契約並結清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辦理。

三、甲方認知本條前兩項所規定代為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所為之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與責任。

四、甲方同意於乙方執行代為沖銷時，得採行禁止甲方自行平倉之措施。

五、甲方對於乙方在上述情況下之未採取任何行動不得視為乙方放棄於往後得以隨時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亦即乙方仍得以於往後隨時採取必要之行動，俾使甲方之保證金符合乙方之要求，而乙方在上述情況下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甲方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擔。

第十二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一、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需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中華民國及國外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乙方得不接受國外期貨實物交割。

二、甲方應於各項商品之第一通知日前或最後交易日之前(視何者為先)，將部位平倉。若甲方不願平倉或有意願進行交割，則需於第一通知日前或最後交易日之前(視何者為先)三日通知乙方並存入相當於全額價金之保證金及辦理交割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否則乙方有權於第一通知日之前或最後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視何者為先)以市價、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或以委託單改價功能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或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及其他執行方式處分甲方之部位，其盈虧由甲方自行負擔。

前述第一通知日係指持有期貨契約賣方部位者可表示將交割實物商品給持有買方部位者之第一日。第一通知日依期貨契約的不同而有異。

第十三條 錯帳處理及申報違約相關事項

一、所謂違約戶，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本公司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部位經本公司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本公司發出通知未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

二、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得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帳部位。

三、若甲方權益數為負數(Over loss)時，應立即補足差額，若乙方寄發應補差額明細表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甲方若未補足差額者，乙方應依據期交所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

四、若甲方不履行期貨交易結算交割業務，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

第十四條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義務

一、甲方於開戶時應向乙方真實提供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職業及年齡、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等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二、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其變更除依規定得以其他方式申請外，須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人(限法人戶)親赴乙方處憑相關證明、文件或印鑑辦理。變更前，乙方依原有資料所為之行為，不因變更而失其效力。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三、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四、甲方對於前二項之基本資料提供內容，有虛偽或欺騙之不實行為時而導致乙方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受託人財務徵信之授權範圍

一、甲方同意茲因本契約之簽署明示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查證。

二、乙方進行前項之調查或查證時，甲方應明示授權乙方得與甲方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所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接觸，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甲方了解乙方可能調查甲方個人或商業上的信用狀況，得請上述機構提出足以證明甲方信用狀況之完全且正確之文件。

三、甲方得基於合理之原因，以本契約之原留印鑑簽章，書面向乙方或經由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向乙方提出請求查閱或複製資料，甲方為此項請求時應依乙方之規定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四、乙方對於依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六條 有關資訊服務及其範圍以及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一、乙方提供予甲方之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行情變動及即時資訊)，不代表勸誘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且不保證此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甲方知悉乙方報價資訊係由交易所或資訊廠商提供，來源雖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但資訊傳輸轉換無法保證永遠的正常、正確與完整性；報價資訊非為交易唯一可判斷依據，交易前仍應自行查證。

三、甲方知悉乙方已盡力提供正確可靠之資訊、報價相關資料內容僅供參考，任何因資料之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乙方不負責任。

四、乙方提供之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查詢僅供參考，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交易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五、乙方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法令、交易所規章等有關事項，備置說明資料，提供甲方參考。前開事項如有變更，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以利甲方主動查閱。

六、乙方於次交易日送交甲方前一日交易之買賣報告書，於每月五日送交甲方上月份之交易月對帳單，若未收到或與實際不符，甲方應於送交日起算，一星期內具函至乙方處所，否則視為無誤，甲方嗣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或為其他請求。

七、乙方對甲方之所有通訊，報告或通知，不論依何種方式發出，均自發出時即生效力。

八、甲方同意乙方在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內，委託合作廠商寄送本人買賣交易對帳資料。

第十七條 委託人權益應行通知事項及時間

- 一、乙方接受客戶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甲方應就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及相關風險充分詳讀並瞭解。
- 二、乙方或乙方任何職員不得代管甲方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未經核准，乙方或乙方任何職員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辦甲方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
- 三、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製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甲方如於成交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未收到乙方製發之買賣報告書，應主動通知乙方補製買賣報告書，逾期未通知時，視同甲方已接到該買賣報告書且內容均無誤。
- 四、乙方於交易中向甲方所作之成交回報，僅屬成交參考價格，需待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方可確認成交及其成交價格。若上述狀況發生時，乙方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通知甲方。惟若因無法聯絡到甲方時，所造成之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由於部份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於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於實際交易內容，乙方將於發現錯誤立即為必要之修正，並通知甲方。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第十八條 契約之生效日、效力可分性

- 一、除另有相反之書面約定外，本契約自乙方核准之當日起生效。
- 二、本契約各條款規定效力皆具可分性，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其影響僅及於該一瑕疵規定本身，本契約之任何其他規定內容及效力皆仍然有效拘束甲乙雙方不受該瑕疵之影響。

第十九條 契約之修訂、終止及解除

- 一、遇有法定或依相關法令修訂或終止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
- 二、如非因法定原因而修訂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甲方應於收到該修訂或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通知日起三日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如逾期未提出異議，則該契約自甲方收受當日起生效力。
- 三、本契約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契約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但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者，不在此限。
- 四、在任何情形下，甲方均不得轉讓本契約。

第二十條 準據法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解釋與履約應以中華民國法規為其準據法，此項約定不因乙方受託為甲方完成交易訂約及履行之地點、相對人國籍與交易性質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一條 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 一、乙方對於因法令或交易規則之變更、通訊或傳送設備之故障或失效、因天災或自然與人為之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市場狀況等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知原因所致委託傳達之遲延或錯誤、時差、匯率變動等均不負責任。
- 二、乙方對於交易所經紀人未能執行交易之損害或非乙方之錯誤或疏失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 三、對於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致甲方受損，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四、乙方存放甲方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的金融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倒閉、歇業、停業或支付不能等事情，致使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除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外，對甲方之損害不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因可歸責雙方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 一、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時，應負賠償責任，其範圍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 二、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項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 四、因本契約範圍之交易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悉起兩年間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甲方及其繼承人、或其受讓人不得根據該事由（不論以何種形式）向法院控告乙方及其董事、經理人、股東、員工、代表人、代理人或受讓人。

第二十三條 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 一、甲乙雙方皆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契約，對於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除應盡力協調解決外，對於無法依前條損害賠償歸屬原則解決或對損害賠償範圍等事項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糾紛，雙方應提交仲裁。
- 二、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如約定提交仲裁時，其仲裁地應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仲裁機構、仲裁應行之程序及效力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該訴訟應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案件繁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

- 一、甲方承作本交易若遇交易糾紛時得以書面方式郵寄或致電至右方地址或電話進行申訴：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1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12-8878(手機請加 02)
- 二、甲方與乙方之爭議無法依照乙方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獲致解決者，如甲方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

第二十五條 委託人與期貨商從業人員禁止關係

甲方已知悉乙方之從業人員不得代辦甲方保管存摺、印章及從事借貸之媒介行為；不得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險金追繳通知單；不得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客操作期貨交易；甲方同意絕不委託或與乙方之從業人員從事前述事端，倘若有前述事端發生，概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

- 一、甲方如係由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所招攬開戶者，甲乙雙方及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均應依照「證券商經營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辦理。
- 二、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執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就「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其對甲方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四、乙方受理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得由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協助行使。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因執行協助受理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五、甲方瞭解在乙方有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情況，乙方得委任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代甲方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惟乙方仍有自行執行之權力。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因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六、乙方得委任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由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派員行使。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七、乙方之期貨交易業務輔助人對本條之約定予以確認。
- 八、乙方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涉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相關事項如下：1. 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提供委託人確認期貨業務員身份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於期貨業務員身分詢問。2. 依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之期貨交易帳戶，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與委託人確認確實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申辦場外開戶作業，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電腦檔案，並應將該份開戶文件予以作廢並註記作廢字樣。前揭電話確認之錄音紀錄，應至少保存2年。3. 依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2年。

第二十七條 對帳單合併寄送同意

甲方同意將開立於群益金融集團之證券、期貨、債券及複委託等帳戶之交易明細合併印於全商品對帳單，甲方並同意乙方在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內，委由合作廠商製作對帳單，並寄送至甲方約定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 國內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

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又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選擇權契約係

採指定平倉機制，本公司將依規定處理交易人委託單。另綜合帳戶不適用自動處理方式，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碼。

柒、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注意：本預告書包含七份文件：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四、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五、電子交易委託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六、其他委託方式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七、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須補繳。台端應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 (二) 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等）可能隨時變動，而且可能使台端之損失超出原先所預期。
- (三) 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台端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增加損失。
- (四) 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有訂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五) 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六) 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台端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七)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八) 交易所或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九) 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贖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

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

期貨選擇權的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

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

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一)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空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二)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2. 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手續費、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手續費、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6. 期貨商須一併向期貨選擇權交易人詳予解說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7. 交易人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8. 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期貨契約之交易人亦應加以瞭解。
9. 交易人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10. 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11. 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

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選擇權之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

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一)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迫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的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買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二)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2. 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手續費、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手續費、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6. 期貨商須一併向選擇權交易者詳解說明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者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7. 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期貨商應向交易相對人說明其對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8. 交易者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獲獲利。

9. 選擇權契約之交易者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

10. 交易者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11. 交易者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者應了解下一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者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交易者獲利。

12. 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四、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為保護期貨交易者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範本）等規定訂定。惟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不適用上述法規之期交所之期貨交易契約，請事先洽詢本公司。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 台端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一) 台端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風險指標高於 25% 以上之義務。

(二) 台端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並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 台端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本公司將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 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三) 台端所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本公司將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沖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強制沖銷，權益數如為負數， 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 之金額，為避免 台端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損及台端權益， 台端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

(四) 台端了解在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將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 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 之金額。

1.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2.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五) 台端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台端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六) 台端了解非近月份契約之流動性不若最近月份佳， 台端從事非近月份契約之當沖交易時，可能會面臨較大的價格風險。

(七) 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八) 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台端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五、電子交易委託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委託人於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無線電話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貴公司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及選擇權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貴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貴公司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受託買賣之其他商品。

茲同意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一) 委託人所開立之帳戶需經登錄首次使用密碼，委託人變更首次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

(二) 委託人充分了解，有關貴公司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本人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本人親自下單；本密碼或是加密工具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若本密碼或加密工具遭本人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等情事，本人應立即通知 貴公司處理，在未獲 貴公司受理完成變更或進行相關處置前所產生之委託買賣，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已成交部分，委託人仍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三) 委託人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因素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貴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前，應對貴公司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詳加注意及遵守。

(四) 委託人以電子下單交易買賣後，若已成交，然面對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發生，任何買賣委託交易糾紛，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五) 委託人充分認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但委託人必需有主動查詢成交之義務。本同意書為期貨交易受託契約之一部分。

(六) 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委託人同意改以電話通知貴公司，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委託人自負其責，貴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七) 除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充分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

(八) 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委託人與貴公司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選擇權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貴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保證金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十) 委託人充分認知下單密碼失去其下單功能時，應即重新向貴公司另行申請密碼。

(十一) 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委託人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資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六、其他委託方式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一) 停損委託單：停損委託依委託時為「買進」或「賣出」而有所不同。合理的「買進停損委託」其觸發價格必須高於目前市場價格；「賣出停損委託」其觸發價格必須低於

目前市場價格。

(二) 停損單之執行：停損單之執行係以市場成交價為準，當市場成交價觸及或穿過事先所設定之停損觸發價時，始依委託內容執行市價委託單或限價委託單。

(三) 移動停損委託單：

1. 移動停損單之初始觸發價：移動停損單之初始觸發價，係以送出移動停損委託單時之市價加或減移動停損點數而來，「買進移動停損委託」其初始觸發價格為送出移動停損委託單時之市價加移動停損點數；「賣出移動停損委託」其初始觸發價格為送出移動停損委託單時之市價減移動停損點數。

2. 移動停損單觸發價之移動：「買進移動停損委託」其觸發價格會隨標的市場價格下跌而下移；「賣出移動停損委託」其觸發價格會隨標的市場價格上漲而上移。

(四) 移動停損單執行：移動停損單之執行係以市場成交價為準，當市場成交價觸及或穿過事先所設定之移動停損觸發價時，始依委託內容執行市價委託單。

(五) 選擇權停損單：選擇權停損單於條件委託時不會先扣權利金及保證金，當市場成交價觸及穿過先所設定之停損觸發價時，才會進行權利金及保證金檢核，故當權利金或保證金不足時，即使市場成交價觸及穿過先所設定之觸發價，亦無法執行。

(六) MIT 單：

1. MIT 單依委託時觸發價在市場成交價『以上』或『以下』而有所不同，若委託時觸發價在市場成交價之上，則當市場成交價向上觸及或穿過觸發價時，會觸發委託；若委託時觸發價在市場成交價之下，則當市場成交價向下觸及或穿過觸發價時，會觸發委託。

2. MIT 單於委託時不會先扣權利金及保證金，當市場成交價觸及穿過先所設定之觸發價時，才會進行權利金及保證金檢核，故當權利金或保證金不足時，即使市場成交價觸及穿過先所設定之觸發價，亦無法執行。

(七) 二擇一委託：

1. 委託時需設定兩個觸發價，當市場成交價觸及其中一觸發價時，依委託內容執行市價委託單，並將另一觸發條件刪除。

2. 二擇一委託於委託時不會先扣權利金及保證金，當市場成交價觸及穿過先所設定之觸發價時，才會進行權利金及保證金檢核，故當權利金或保證金不足時，即使市場成交價觸及穿過先所設定之觸發價，亦無法執行。

(八) 無效單：當市場收盤價觸及停損及移動停損單委託之觸發價格時，該筆委託為無效單。

(九) 風險預告：

1. 停損市價單、移動停損單、選擇權停損市價單、MIT 單、二擇一委託一旦執行時即轉為市價委託，其成交價格可能高於、低於或等於停損觸發價，於成交後委託人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2. 停損限價單及選擇權停損限價單一旦執行時即轉為限價委託，委託人應明瞭，即使市價已瞬間穿越指定委託價格，但該限價委託單有可能無法成交，應注意其使用上之風險。

3. 本人明瞭條件式委託具有高度彈性，係由自行設定之委託單類別及其觸發送單條件組合而成，故可能形成限價單、市價單、前開各種委託方式或其以外之委託方式，故其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限價單、市價單、前開各種委託方式所涉之風險。

4. 流動性不足(成交量過小)之商品建議不宜使用停損委託單，以免造成過大的損失。

5. 委託人明瞭使用一般傳統下單及電子式交易傳送上述各項委託單時，如遇系統或網路無法正常運作時(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等)或保證金不足時，委託人所委託之上述各項委託單當觸及觸發價格時可能無法(或延遲)執行，故委託人應隨時注意上述各項委託單之執行狀況，並在有疑問時立即向所屬營業員反映，本人在使用此功能前應先考量本身所能承擔之風險。

6. 委託人明瞭現行「逐筆撮合」制度，在交易極為活絡情況下，撮合之價格上下變動可能會相當迅速，此時委託人所委託之上述各項委託單在被市場成交價觸及時，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判別執行或延遲執行，委託人在使用此功能前應先考量本身所能承擔之風險。

7. 委託人同意使用上述各項委託單委託買賣前，已瞭解如何正確使用上述各項委託單功能。**委託人明瞭，委託時即使未持有任何部位(庫存)，仍可使用上述各項委託單功能進行委託。**

8. 委託人簽署本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後，尚須在第一次啟用各項委託功能時詳閱相關說明後(限自然人客戶)，始可進行上述各項委託單委託買賣，日後如有新增委託功能亦同(使用長效單前須另行簽署【長效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且委託人同意電子式委託買賣經群益期貨系統核對密碼與憑證無誤，即視為委託人親自下單，委託人對於所有下單行為均應自行負責，如有成交則應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9. 本人承諾將審慎保管交易密碼與憑證，若因遺失、被竊或洩漏致帳戶遭人冒用時，無論本人是否知情，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十) 保證金之維持：委託人應隨時維持其帳戶內所需之必要保證金額度，若委託人帳戶權益數低於其所持部位之原始保證金時，即停止此委託上述各項委託單之功能；另基於風險考量群益期貨有權利取消委託人已委託之上述各項委託單，並依委託人帳戶現況逕行委託新停損單。

七、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

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申報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您的預期或造成帳戶權益數為負數。因此台端從事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價委託時，應了解可能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市場委託情形導致成交價格偏離之風險，請充分瞭解後再使用市價委託。

以上七份文件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捌、電子對帳單服務申請同意書

以下條款詳述您使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群益金融集團)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每日對帳單)及每月對帳單(下稱電子對帳單)服務相關事項，請您詳細閱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

• 您已閱讀並了解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各項服務之權利與義務，並願意遵守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規範及相關之規定。

◎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注意暨同意事項

一、申請程序

1. 您可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原開戶據點、以書面加蓋原戶原留印鑑方式，或以線上方式進行電子對帳單服務之申請、取消、變更或查詢等相關作業。如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前述相關作業，群益金融集團將致電您本人以進行身分確認；如查詢無法完成，相關作業亦無法完成，請您確認留存之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並保持電話暢通。

2. 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時，須先確認您留存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俾利申請程序之進行；如您的電子信箱有變動時，應立即至原開戶據點或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辦理變更。

3. 為保護您的個資，查閱您的電子對帳單須以身分證字號、密碼，及交易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請確認您於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前已取得群益金融集團簽發之電子交易憑證或行動下單交易憑證。

二、生效及寄送方式

1. 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在您收到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通知函後生效；如有取消或變更時亦同。

2. 在您完成電子對帳單申請程序並生效後，將開始寄發電子對帳單通知郵件至您約定之電子信箱，不再寄送實體帳單；您可以隨時終止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服務，在您完成電子對帳單取消程序並生效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並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通知郵件，郵寄地址以您於開戶文件所載通訊地址為準。

3. 電子對帳單通知郵件以寄送至您約定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送達，您亦可隨時於：(1)群益期貨官網(www.capitalfutures.com.tw)點選『電子對帳單查詢』，經系統自動連結至群益金融網『帳務管理』登入畫面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並使用電子交易憑證查閱您個人帳單資料；(2)或以智慧型手機安裝『群益e櫃台』，開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並使用行動下單交易憑證進行查詢。

4. 如電子郵件因故無法送達，或您無法開啟、閱讀郵件時，請您依前款說明逕至群益期貨官網或以『群益e櫃台』進行查詢。

三、電子對帳單服務內容：

1. 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服務係於電子郵件中提供 HTML 連結，點選該連結將加密連線至群益金融網『帳務管理』登入畫面，在您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瀏覽網頁格式的電子對帳單。

2. 電子對帳單內容如有任何問題，請您儘速通知群益金融集團客戶服務中心或於原開戶據點進行查詢；您的買賣交易資料依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準，群益金融集團不負最終確認責任；您與群益金融集團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而有變動。

四、群益金融集團保留修改電子對帳單規範之權利，修改後的規範將於群益金融網頁聲明中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您仍繼續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如果您不同意修改之內容，您可隨時申請終止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

五、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如有違反，群益金融集團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且毋需事先通知。群益金融集團有正當理由認為您有不當使用之行為者，亦同。

六、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群益金融集團可暫時中斷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將儘速修復，且不負賠償責任；另對於可預知服務終止事由時會預先通知：

1. 對群益金融集團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2.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或群益金融集團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

3.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群益金融集團無法提供電子對帳單服務時。

七、其他約定事項：

1. 您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2. 對於非可歸責於群益金融集團因素，致您使用（或無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您的電子信箱空間不足、可歸責於您電子信箱服務提供者之異常等），群益金融集團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同意書未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
2. 您因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而與群益金融集團所生之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玖、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立約人同意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立約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對應填具之買賣委託書毋需事後再交由立約人補行簽章，立約人會主動查詢買賣情形，如未於次營業日開盤前向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異議，視同該買賣委託書正確無誤，立約人應依該買賣委託書內容履行結算交割等義務。

拾、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一、特殊市場狀況

（一）快市（Fast Market）：

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之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無法交易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期貨交易委託人（即原期貨交易委託契約之甲方，以下簡稱委託人）有利或不利，其結果均由委託人承擔，會員公司、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二）無連帶責任（Not Held）：

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等），交易所場內交易員會要求對其所受委託不負任何責任（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此時委託人應承擔其風險，會員公司、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不負任何責任。

（三）停市或暫停交易：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布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二、買賣委託：

所有買賣委託於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將立即完成與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接到買賣委託後亦立即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前應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

三、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Time & Sales）

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是由交易所對所有的交易做特定之記錄，其方式是將已交易價、被取消價、快市的起訖等，以時間排序做成之記錄，偶或有已成交但未及時登錄或因其他原因而延緩登錄之價位，會以插入(Insertion/I)的方式補行記錄於表上，同時亦可能發生因輸入錯誤而取消價位(Cancel/CXL/X)之情況。各交易所對申請此表的程序、申請條件、申請費用等之規定不盡相同，委託人若有申請此表的需要，請事先查明各項規定，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四、市場回報參考與成交確認

以上所稱「成交」，在未經成交結算確認前僅屬市場回報參考，需待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未經由本公司通知交易所結算改價方屬確認成交。若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確定未成交或成交內容與市場回報參考不同時，此種情況稱為交易所錯帳(Out-Trade)，期貨商除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通知委託人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資料輸入錯誤（Key-Punch Error）

由於部份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於實際交易內容，受託人將於發現錯誤後立即做修正，並通知委託人。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

六、不可抗拒之交易中斷

凡非受託人可控制之狀況（如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造成交易中斷，以致損及委託人時，受託人不負賠償之責。

拾壹、結匯授權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授權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存於乙方之某一幣別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餘額不足時，得不先行通知甲方，逕自將甲方存於乙方之其他幣別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依期貨交易法及受託契約之約定，提領所需金額並以實際匯率結匯為該幣別，存入乙方外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並於事後通知甲方，唯若甲方之新台幣不足或無新台幣可供結匯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其他幣別依需要直接換匯成所需之外幣，以符合乙方保證金規定。

拾貳、知會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期貨交易行應由本人逐項明確授權，不得開立概括授權之帳戶；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由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人員（包括負責人、經理人及所有工作人員等）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葛或損害由本人自負其責，與 乙方無涉。